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嘉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委任任何額外或取代任何受託人；(ii)透過決議案，委任授權代表藉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代表董事會，就獎勵的所有事宜及該信託例行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視為合適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抵觸該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前提為該決定乃按照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作出。

資格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項下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相信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將本集團長遠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聘用、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營運該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時間須受限於該計劃)不時釐定根據任何獎勵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董事會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通知受託人有關釐定獎勵、獎勵股份及選定參與者之結果。

就釐定根據任何獎勵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而言，董事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目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前提為有關條件須於該選定參與者獲知會其獎勵時已向其轉達。

獎勵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此外，(i)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須得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獲建議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事先批准；及(ii)授予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獎勵僅可透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

於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

何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表現之歸屬條件，而本公司在收到已由選定參與者簽署的授出函件副本後，該獎勵應被視為已獲選定參與者接納，受限於相關授出函件項下規定的任何額外條件。任何獎勵受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接納。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將任何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亦不得根據獎勵作出與上述現金款項有關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受託人認購或購買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支付或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或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出资方式，向該信託支付金額，其將構成該等基金及根據該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以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物業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透過下列方式收購(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歸屬相關獎勵為止)：(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此外，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將任何已退回股份分配為獎勵股份以應付任何獎勵(惟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

倘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任何獎勵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於相關獎勵歸屬之前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以使受託人(a)於市場購買足夠股份以應付獎勵歸屬所需之獎勵股份；及(b)支付、結算及履行因根據該計劃歸屬或轉讓任何股份而向受託人徵收或由受託人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稅項或費用。於自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受託人須於歸屬相關獎勵前按照信託契據將該等資金用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按照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所購買股份。

受託人不可行使有關該信託項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歸屬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表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須待 (a) 達成授出函件註明的任何歸屬條件；(b)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預定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c) 選定參與者並無遭本集團即時辭退，並無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債務，並無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將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建議歸屬日期前五 (5) 個營業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送交歸屬通知。

如本公司已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除因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規則所規定對股份買賣的任何限制及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以零代價或按照相關授出函件條款之其他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

於歸屬前的選定參與者權利

選定參與者將不會享有獎勵所規限任何股份的權利 (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直至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該計劃歸屬於其為止。

限制期

如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董事的買賣受到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任何證券買賣內部操守守則所禁止，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獎勵失效

任何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後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該計劃規定的時間內接納任何獎勵將會失效，而配發及發行者受託人或其將收購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變成已退回股份；
- (b)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受僱於的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分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如為業務分部))；
- (c) 如發出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指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並非就目的為(及隨後)進行兼併或重組而致使於該等情況下令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嫁至繼承公司)；及
- (d) 如選定參與者逝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絕對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與該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其權利)將於該選定參與者逝世或其退休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失效。除該計劃其他條文外，董事會有權(i)視已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該已故選定參與者逝世前的日子歸屬；或(ii)視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緊接該經選定參與者退休前當日歸屬。

該計劃規模

倘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作進一步獎勵。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單一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該計劃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但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該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日期；及(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較早日期，前提為該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該計劃。

其他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代表」	指	藉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根據該計劃管理該計劃之任何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有待董事會釐定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而「董事」泛指彼等任何一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相信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將本集團長遠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下列人士：(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聘用、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通知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董事會或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已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已退回股份之該等股份
「該計劃」	指	以目前形式載列或根據計劃條文不時作出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就參與該計劃而選擇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該信託」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當中獎勵股份可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
「信託契據」	指	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與該計劃有關之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嚴玉德先生、葉家郁先生及鄧幫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